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78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 聘请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聘请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 聘请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科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扩大学校在国内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聘请对象与条件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的境外著名专家学者：

1. 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务；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出贡献，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3. 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聘请校外专家、知名人士来校担任的学术职务。聘请客座教授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务，在境内外学术界具有较高

知名度，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较大成果；

2. 能够对学校或学院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给予具体指导；

3. 能够经常来校讲学，进行学术交流；

4. 年龄一般应在 60 岁以下。院士或在境内外学术界具有高知名度的专家、教授，身体健康，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对学校规划、建设、发展提出重大指导意见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人员，符合一定的条件的，学校根据需要可授予其为名誉教授或聘请其为客座教授。

二、聘请工作程序

（一）名誉教授

1. 提名。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拟聘人选，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登记表》交人事处。

2.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对名誉教授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合作的前景和贡献等进行评议。

3. 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拟聘人选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聘请。

4. 聘任。聘任名誉教授应由学校举行授聘仪式，颁发聘书，并将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二）客座教授

1. 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拟聘人选，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登记表》交人事处。

2. 校长审批。

3. 由学校颁发聘书。由单位代表学校与被聘人签订协议。

三、聘期及聘后管理

（一）名誉教授为荣誉称号，无聘期要求。

（二）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双方意愿，可继续聘任。聘请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担任客座教授可不限聘期。

（三）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单位负责。客座教授聘任期满，单位需将总结报告报送人事处，详细说明受聘者在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并以此作为续聘的依据。需续聘者，由申请续聘本人及单位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登记表》，经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备案，经校长审批后继续聘任。

（四）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不设固定薪酬。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来校工作期间的报酬以及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单位负责。

（五）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被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六）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如

有违背者，学校有权单方面予以解聘。

（七）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书由学校统一制作，由人事处登记备案。

四、其他

（一）应保证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授予工作的质量和严肃性，维护学校声誉。

（二）聘请客座教授要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切实发挥作用。

（三）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授予其他任何形式的学术称号。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的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登记表
2. 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登记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菁 王丰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登记表

姓 名	(中文) (外文)	国 籍		政 治 面 貌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从 事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毕 业 学 校 及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现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职 务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E - m a i l		
主 要 学 习、工 作 经 历						
主 要 教 学、科 研 成 果 及 获 奖 情 况						
社 会 兼 职						
本人承诺：受聘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本人签名：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登记表

姓名	(中文) (外文)	国籍		政治面貌		照 片
出生年月		性别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现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社会兼职						
本人承诺：受聘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本人签名：						

